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乌鲁木齐市政府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为指导业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本协议能顺利实施，将推动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对今后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一、 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背景

为了落实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对乌鲁木齐市的产业布局和城市规划，利用先进的“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一流”的全民健康服务信息化平台及应用服务体系，满足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健康信息互联共享、医疗协同、远程医疗的需要。近日，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慧康”）与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乌市”）、中泰晟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晟华”）共同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书》。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乌市是全新疆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科技和交通中心，辖七区一县和三个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截至2018年，全市下辖7个区、1个县，总面积14216.3平方千米，建成区面积436平方千米，常住人口350.58万人，城镇人口261.57万人，城镇化率74.61%。截至2018年底，乌鲁木齐市医疗卫生机构1773个，其中医院130个，公立医院57个，民营医院73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607个，其中乡镇卫生院2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07个，门诊部（所）93个，村卫生室177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29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1个，卫生监督所（中心）10个；其他卫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生机构 7 个。

中泰晟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颜智东，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系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健康体育发展中心下属的中泰晟华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运营总部设在上海，作为一家新型国资企业，致力于在高质量发展新时代下，力争成为美好生活服务商，业务涉足到文旅康养，乡村振兴、智慧健康城市运营、科技等产业。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体无关联关系。

（三）签订协议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甲方）、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和中泰晟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丙方）。

（二）主要内容：乙方联合丙方结合甲方产业布局和城市规划，从战略规划、空间规划，与甲方共同合作利用先进的“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一流”的全民健康服务信息化平台及应用服务体系。满足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健康信息互联共享、医疗协同、远程医疗的需要，共同建设健康医养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融合平台及大康养示范社区基地。同时，甲方依法向乙丙方提供优厚的政策支持和高效的政务服务，帮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三）生效条件：由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仅为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金额，对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政企合作，将进一步落实国家“全民大健康”战略，加快推进乌市“互联网+医疗”、“医疗大数据应用”、“人工智能”的战略布局。同时，公司将依托地方政府政策及资源，强化科研、生产、人才等保障条件，共同构建开放合作的政企合作产业生态圈，引领乌市医疗卫生信息技术产业整体协同加速发展，以实现政企共赢。

合作如能顺利推进，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医疗卫生信息化的业务能力和技术优势，为公司带来正面影响力，提升综合竞争力，扩大公司主营业务市场规模，进而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意向性协议，项目尚未实际开展，有关具体合作内容、合作安排、合作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本协议能顺利实施，将推动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对今后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3、本协议所述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和金额尚不确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涉及金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

披露时间	协议对方	进展情况
2017 年 11 月 06 日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正常履行中
2017 年 12 月 16 日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公司	正常履行中
2018 年 05 月 15 日	青海大学附医院、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正常履行中
2018 年 06 月 13 日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履行中
2018 年 08 月 06 日	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正常履行中
2018 年 12 月 03 日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履行中
2018 年 12 月 03 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正常履行中
2019 年 01 月 23 日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正常履行中
2019 年 04 月 03 日	北京圆心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履行中

5、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所持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情况。

6、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拟减持公司股票情况，为公司股东浙江鑫粟科技有限公司，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具体减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预披露公告》）。

7、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所持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